

陈某的行为是防卫过当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9_99_88_E6_9F_90_E7_9A_84_E8_c36_53256.htm [简要案情] 2003年11月1日晚9时许，被害人侍广林及其朋友黄克儒、王天青三人酒后同骑一辆摩托车撞进被告人陈海堂家中，找人时与陈海堂亲属和来探望陈海堂的黄新等人发生争吵和揪打，黄新等人提出家中有重病人（当时陈海堂刚做完癌症手术）要求被害人侍广林等三人外出，黄克儒掏出水果刀威胁黄新。陈海堂见状，担心黄新吃亏，遂操起杀猪刀捅了正与黄新纠缠的侍广林后腰一刀，侍广林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。[评析] 在评议该案时一致认为，被告人陈海堂持刀刺伤侍广林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但对被告人陈海堂的行为是否属防卫过当有分歧，多数认为属防卫过当。其理由：首先，被害人一行三人夜晚酒后到被告人家，并与被告人家人及黄新纠缠，且同伙的黄克儒持刀，并扬言威胁要卸黄新膀子。在被告人家人要求侍广林三人出去，其拒不离开，故其行为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同时又在伤害黄新。其次，被告人用刀刺伤侍广林时，侍广林等人正与黄新纠缠。第三，被告人是为保护黄新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实施防卫的，陈无伤害侍的故意。最后，被告人防卫行为超过必要限度，应属防卫过当，少数意见：不属防卫过当，其理由：第一，侍广林等三人酒后到被告人家找人，因出言不逊发生纠缠。与黄新纠打应理解为互殴行为，且被告方没有人受到伤害。第二，侍广林等人经被告人方要求外出而不离开，其行为属非法侵入住宅，但不应采用刀刺伤人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。第三，侍广林等

与黄新纠缠，又未与被告人纠打。笔者认为陈海堂的行为是防卫过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